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冯国富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冯国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潘 斌

朱 建

王 萍

2022 年 7 月 15 日